

收文編號：1060008334

議案編號：1060912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之情形，檢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 10615617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決議事項第 86 項次回復資料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要求本部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之情形一案，檢陳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八十六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陳委員曼麗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## 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之檢討改進報告

### 一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任務與職掌

為統整建立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制度，整合社政、衛政資源，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照管中心)，作為受理、提供民眾需求評估及連結、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，以提供整合性、多元化之長期照顧服務。

#### (一)照管中心任務包括：

1. 培育轄區內長照人力與能力
2. 有效開發社區長期照顧服務與設施
3. 與民間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形成有效率的夥伴網絡
4. 落實照顧管理機制
5. 確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分配之效率與效益

#### (二)照管中心職掌包括：

1. 服務資源之瞭解與掌握
  - (1) 調查並掌握人力供需資訊
  - (2) 開發、整合及管理社區長期照顧資源
2. 長照服務之需求發掘、評估及服務連結
  - (1) 執行照管工作：
    - ①照顧管理專員：受理民眾之申請、資格審查、訪視評估、擬具照顧計畫並初審照顧計畫，半年後進行複評。
    - ②照顧管理督導：協助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，並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、流程，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(督導、管考、檢核)、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  - (2) 聯繫協調與甄選服務提供者
  - (3) 擴增服務據點並協助服務對象發掘及轉介

### 3. 服務品質之維護及提升

- (1) 監督各提供者之服務品質
- (2) 定期自我評估業務執行情形
- (3) 協助長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
- (4) 教育訓練：包括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機構之服務提供者

## 二、照管中心員額配置標準及服務量能

### (一)照管中心員額配置標準

「照顧管理專員」以 200 名個案配置 1 名，「照顧管理督導」以 7 名「照顧管理專員」配置 1 名，行政人員以 10 名「照顧管理專員」及「照顧管理督導」配置 1 名。

### (二)照管中心人員服務量能

隨著長照需求人數逐年增長，照管人員平均服務案量遠超過原規劃，工作負荷量大，本部 106 年核定照管人力 971 人，較 105 年新增 618 人；其中包含照管專員 439 人、照管督導 73 人及行政人員 106 人。以照管專員及督導人員每 10 人配置 1 名之原則，同時創造「行政人員」協助如核銷、撥款等行政庶務性業務，可減輕照顧管理專員之負荷。

三、期透過增聘照管人力，健全各縣市照管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，讓照管中心角色功能更明確；並藉由增聘照管人力及長照服務模式改善，以降低其工作負荷量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